

## 114 年 1 月連續地震 民眾諮詢簡易 QA

Q1	0121 地震受災戶慰問金與安遷救助金差別？
A1	<p>1、性質差別： 0121 地震受災戶慰問金為慰助性質；安遷救助金為法定救助。</p> <p>2、申請資格差別：</p> <p>(1)0121 地震受災戶慰問金：家戶因經工務局緊急評估後張貼紅、黃單者，依照戶內”實際居住人口”發給慰問金。</p> <p>a. 「紅單」：每位實際居住人口發給 2 萬，最多 5 口，每戶最高 10 萬元，並切結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不得再返回張貼紅單之房屋居住。</p> <p>b. 「黃單」：每位實際居住人口發給 4 千，最多 5 口，每戶最高 2 萬元。</p> <p>(2)安遷救助金：家戶因地震造成房屋受損，並符合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第 4 條規定，發給對象為須設籍且實際居住之人口。</p> <p>發放金額：每位設籍且實際居住人口發給 2 萬，最多 5 口，每戶最高 10 萬元。</p> <p><b>※受災戶慰問金與安遷救助金可重複請領，惟安遷救助金規定民眾須設籍且實際居住，且應符合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請區公所依規定「嚴謹審查」。</b></p>
Q2	租戶可以申請 0121 地震受災戶慰問金嗎？
A2	<p>可以，如有設籍者請帶戶籍資料。</p> <p>如無設籍於該地址，則帶最新(未逾期)的租賃契約當作佐證資料。</p> <p>如無設籍也無租賃契約者，應附其他證明文件(里長開立居住證明、該地址本人之水電單據等)，以證明實際住於該地址。</p>
Q3	同址分戶可以申請 0121 地震受災戶慰問金嗎？
A3	可以，慰問金以戶為單位進行申請。
Q4	如只有週六、週日才回受災地址居住或不定期居住者能申請 0121 地震受災戶慰問金嗎？
A4	僅假日或不定期居住者，應不符合實際居住條件。
Q5	0121 地震受災戶慰問金可以由戶內實際居住者統一申請嗎？
A5	可以，可由戶內實際居住且年滿 18 歲者代為申請，須帶戶內其他實際居住人口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Q6	該地址為同址分戶，是否可代替他戶申請？
A6	<p>為免爭議，建議應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作為申請人，倘有特例（如民眾行動不便等），應簽立委託書請他人代為申請。</p> <p><b>※特例部分應特別辦理，切勿成為通案處理方式，避免衍生不必要爭議。</b></p>
Q7	民眾於家中張貼紅、黃單後，於申請時卻未列於區公所之紅、黃單名冊如何處理？
A7	因結構技師張貼紅、黃單後，再由民政課(或農建課)回報彙整，再將名冊送社會課發放，所以名單可能會有時間上的落差導致未列於區公所發放名單。

	請區公所審查人員先進行初步審查後，告知民眾會等後續核對完最新清冊確認後該地址已張貼紅、黃單後，再通知民眾領取慰問金。
Q8	如該地址已有其他戶內人口將慰問金領取，是否可再申請，後續該如何處理？
A8	如發現該地址慰問金已領取並已達請領上限金額，且該地址未有同址分戶情形時，不可再讓民眾申請，並告知民眾後續以爭議調解方式辦理。 如該地址慰問金已領取，但未達請領上限金額，且與前次申請人員未重複者，請該申請人於額度內進行申請，如有金額上疑義者，應告知民眾後續以爭議調解方式辦理。
Q9	民眾因為地震受傷，詢問是否可申請受傷慰問金？
A9	0121 地震受傷慰問金以衛生局所提供之傷者名單為審認依據，並由社會局社工主動聯繫關懷及發放慰問金事宜。 如列衛生局傷者名單部分，將先發給 3 萬元受傷慰問金，後續將請民眾提供診斷證明、病歷影本及摘要，由衛生局審認受傷程度(重傷、輕傷)，再由社工協助發放慰問金差額。
Q10	受傷慰問金發放標準？
A10	依其受傷程度，發給每人新台幣 3 萬元至最高 50 萬元之受傷慰問金，讓傷者能獲得醫療費用的協助。 1、重傷者慰問【50 萬元】：入住加護病房治療或接受開刀手術治療或侵入性治療(如胸管插入)，其受傷情形非在門診或急診手術治療所能處理者。 2、輕傷者慰問【20 萬元】：非屬急診留院觀察且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1) 住院治療。 (2) 骨折有移位，且骨折部位非腳趾或手部遠端指骨。 3、微輕傷者慰問【3 萬元】：經回診一次以上且非屬重傷或輕傷者。
Q11	本次地震如何捐款協助？
A11	👉 捐款資訊 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線上捐款平台： <a href="https://donate.tainan.gov.tw">https://donate.tainan.gov.tw</a> (線上捐款平台操作路徑：首頁-愛心捐款-專案捐款-0121 地震捐款) 若以金融機構臨櫃捐款，相關資訊如下 戶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 銀行：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帳號：009045065055 銀行代碼：0040093 並請務必備註：0121 地震捐款，並留下您聯絡電話，以利捐款收據開立事宜。 若有捐款相關疑問，請洽 06-2995686。
民眾詢問事項	1/22 民眾家戶被貼紅單，詢問可住哪?何時可領慰問金? —請民眾詢問公所社會課，公所可協助短期收容安置(旅宿業、收容處所);如屬於長期居住需求，請鼓勵依親或建議另行租屋，得透過都發局的包租代管系統轉介。 —慰問金部分，請洽公所社會課申請，經審查後即可發放。

1/24 楠西現場，民眾說 10 天前剛交屋，未入住，是否可申請？

— 因民眾無實際居住事實，故不符合請領資格，無法申請。

1/24 楠西現場，民眾說住家對面倉庫被貼紅單，是否可申請？

— 因張貼紅單地點非民眾實際居住場所，故不符合請領資格，無法申請。

1/25 櫃檯諮詢，貼單房屋一個月前房客退租，是否可申請？

— 因民眾無實際居住事實，故不符合請領資格，無法申請。

1/25 櫃檯諮詢，民眾容易來詢問為何是被貼黃單、為何沒被貼單？

— 因內容涉及工務專業，請民眾逕洽工務局窗口詢問，如無工務局值班人員，應請民眾直接電洽工務局確認。